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1年度，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相关说明及意见如下：

1、201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2、2011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09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BD字第71301520号），为扬州恒基达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2009年BD字第71301号）项下最高20,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是公司2009 年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提供并延续至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公司除了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必要的程序，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能够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五、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审议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情况的核查，现就公司201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



事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伟明 蔡 文 翟占江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